

# 关于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实施全国联查的函

际便函〔2009〕8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反避税工作情况的通报》(国税函[2009]106号)的全国联查要求，请各地对高速公路经营企业开展摸底调查，现将具体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查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、投资方情况。若有外资参股，了解外方参股的基本情况，如资金来源(自有资本投资或融入资本投资)、投资规模、参股比例、收益分配比例等；

二、调查参股外方是否在中国设立其他子公司，若已设立其他子公司，了解企业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；

三、调查企业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。

请各地按照要求做好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的全国联查工作，并于2009年7月中旬之前将调查结果形成书面报告，报我司反避税处。

二〇〇九年六月二日